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豐耀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豐耀揚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豐耀揚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25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自應依法追訴審理。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在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因另案為警緝獲時，於本案尿液檢驗結果出爐前，即於

警詢時向警坦承本案犯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毒偵卷第12頁)，是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於斯時應對被告本案犯行尚未有合理之懷疑，故被告自白本案犯行並配合警方對其採集尿液，應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自首之情節，認適宜減刑，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固屬自我戕害之行為，然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危害，所為自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肇事逃逸、妨害自由等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以園藝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6號

被告 豐耀揚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居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569巷106

之1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豐耀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1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7日15時3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豐耀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陳妍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陳順鑫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